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603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无偿划转)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长城股权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复,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长城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长城持有宁波高发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宁波高发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 5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6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6层
主要股东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青松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长	否
2	刘加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	廖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娄洪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独立董事	否
5	穆怀明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独立董事	否
6	黄学玲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职工监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4.7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40.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SH 3988.HK	64.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0939.HK	57.14%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71.56%
6	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6806.HK	20.05%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31.3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3908.HK	40.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66.SH 6066.HK	30.7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年2月14日,汇金公司取得财政部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为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长城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长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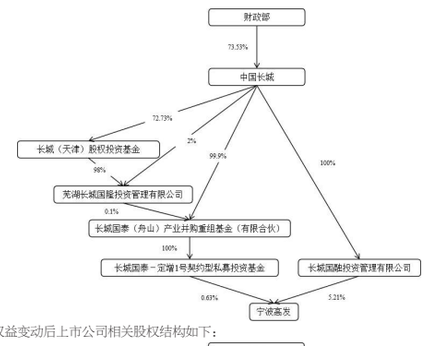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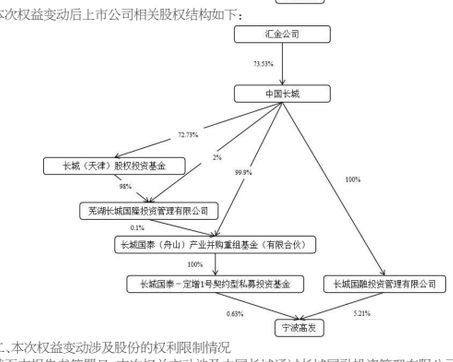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中国长城通过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高发13,034,908股股份(占宁波高发总股本的5.84%),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长城股权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复。

划出方:财政部

划入方:汇金公司

划转标的:中国长城

股份种类:普通股

股份数量:37,670,043,600股

股份比例:73.53%

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加旺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	603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3,034,908股 变动比例:5.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长城股权完成划转之日 方式:通过无偿划转取得中国长城股份,从而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加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15:30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湘琦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湘琦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

曹湘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MA。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曹湘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曹湘琦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060,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董事萧钺先生以现场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71,658	99.5117	829,800	0.3720	259,200	0.11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29,558	99.4032	1,200,000	0.5379	131,100	0.058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840,71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69,344	95.5924	1,200,000	3.9734	131,100	0.434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2,844	77.5335	513,000	17.8936	131,100	4.57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646,500	97.4866	687,000	2.5134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的预案	65,710,058	98.0145	1,200,000	1.7899	131,100	0.19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机构(限于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在授权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机构仅限于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其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14:00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杜守颖女士、董事萧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提名、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湘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18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曹湘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MA。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曹湘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曹湘琦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斌先生、王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斌先生、王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远投资”)、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界投资”)、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清投资”)、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野投资”,原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即降低至7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以及“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22%;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5.22%降低至75.00%。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斌、王曦及其一致行动人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和视新投资	
住所		联系地址如下: 凌斌、王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4023号至远投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B2501 视界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视清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视野投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B2501-3视新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	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份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	-0.22%
合计		-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本增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斌	合计持有股份	189,553,861 27.17%	189,553,861 2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500 0.08%	561,5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992,361 27.09%	188,992,361 27.01%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471,234 26.58%	185,471,234 2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471,234 26.58%	185,471,234 26.51%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650,337 7.26%	50,650,337 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50,337 7.26%	50,650,337 7.24%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063,982 4.74%	33,063,982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3,982 4.74%	33,063,982 4.73%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057,728 4.74%	33,057,728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57,728 4.74%	33,057,728 4.72%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001,791 4.73%	33,001,791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1,791 4.73%	33,001,791 4.7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4,798,933 75.22%	524,798,933 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500 0.08%	561,5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237,433 75.14%	524,237,433 74.9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24日总股本697,684,421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2月13日总股本699,731,819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动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任何主动减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实际控制人凌斌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24.60万股公司股份和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9,731,819股而被动稀释,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6.82%减少至75.00%,本次权益变动同时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预计将在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相互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将在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相互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被担保方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亿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借款期限1至5年,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连续12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	银川新百电器有限公司	100%	74.76%	共享3亿元担保额度	否	无
	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7.29%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00%	62.32%	共享7亿元担保额度	否	无
	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8.51%		否	无
注:以上资产负债率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